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1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 年实质性会议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3 日，纽约

议程项目 6 和 8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和后续行动**大会第 50/227 号和第 52/12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卡塔尔：* 订正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第 1995/1 号¹ 和第 2002/1 号商定结论² 及其关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决议，

并回顾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和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³ 所载目标以及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和对其执行情况的审查，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的报告；⁴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0/3/Rev.1)，第三章，第 22 段。

²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7/3/Rev.1)，第五章，第 9 段。

³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⁴ E/2004/71。



1. **决定**继续采取必要步骤，以切实执行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和第 57/270 B 号决议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有关的规定；
2. **欢迎**大会 2004 年 5 月 6 日关于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以及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8/291 号决议，决定按照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确定的方式为大会 2005 年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全面筹备工作做出贡献；
3. 在这方面**请**各职司委员会、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有关附属机构协助准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提供的资料；
4. **请**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有关附属机构按照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法，以便更好地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5. **决定**在 2005 年理事会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上把项目 8 改为“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和第 57/270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6. **请**秘书长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执行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和第 57/270 B 号决议方面的作用问题提交一份报告，供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